

∞ 兵役相關須知 ∞

◎ 對象：**106年入學之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系）、復學生(男生)。**

◎ 填寫資料：

未服役者(辦理緩徵)：①繳交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②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服役者(辦理儘召)：①繳交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②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貼妥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免服役者：①繳交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②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貼妥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請同學自行至學務處網站下載--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https://osa.kmu.edu.tw/index.php/zh-TW/各類表單/44-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

◎ 請班代統一於**9月21日前**將資料收齊，送交學務處軍訓室辦理，逾期未繳，視同不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相關兵役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106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06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 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 (一) **受理對象**：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於本(106)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 (二) **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106年11月15日止。
- (三) **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 **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